

# 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 “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698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区依法依规登记底线意识，持续提升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新需求新期望，现就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从4月开始至6月底，集中利用三个月时间，结合党纪学习教育部署，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活动。

## 二、活动主题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不动产登记“是什么、为什么、干什么”，聚焦“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主题开展学习讨论。

### 三、学习讨论内容

**（一）增强依法登记意识，严守工作底线。**紧紧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规定，系统学习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六不准”，切实把好登记审核关，持续提升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维护登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开展学习讨论，强化增强依法依纪登记的底线意识。结合实践中是否存在登记审核不严、权利交叉重叠，“唯命是从”根据行政指令违法违纪办理登记，把登记作为行政管理“手段”，随意行使职权办理登记等问题深入研讨。

**（二）不断提升登记质量，夯实产权底线。**紧紧围绕坚持“图属一致、图属一体”建立健全不动产产权数据库，加快存量数据整合完善和上图入库，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核心，逐步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的“地籍一张图”开展学习讨论，强化登记质量意识。结合实践中是否存在重属性数据轻空间数据、空间数据缺失或与属性数据不关联，部分重要属性数据字段缺失、录入不规范等问题深入研讨。

**（三）加强成果衔接应用，支撑自然资源高质量管理。**紧紧围绕通过地籍调查向前延伸、加强管理环节权属审核、一码关联等，及时应用更新登记成果，推动登记与规划、审批、供应等管理环节良性互动，更好支撑自然资源“规、批、供、用、补、查”

全业务流程高质量管理开展学习讨论。针对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低效土地盘活利用等领域改革需求，围绕依法依规探索创新登记举措、支撑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学习讨论，强化成果应用意识。结合实践中是否存在登记成果被“束之高阁”，与自然资源管理环节脱节脱钩没有发挥作用，没有价值变成“死库”等问题深入研讨。

**（四）坚持疏堵结合，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紧紧围绕深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发挥登记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优势，建立健全问题日常发现和处理机制，及时向上游环节反映问题，推动城镇和农村等不动产登记前端审批环节闭环监管，疏堵结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学习讨论，强化主动担当作为意识。结合实践中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损害企业和群众权益、影响部门和政府形象，历史遗留问题一边化解、一边新增，化解工作“永远在路上”等问题深入研讨。

#### **四、具体安排**

“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长短结合、标本兼治，不分阶段、不定形式，将集中学习、交流讨论、解决问题、完善制度一体推进。

**（一）举办一期专题培训。**举办“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

记关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律规定，系统学习不动产登记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教育引导不动产登记人员深刻领会自然资源部领导关于切实发挥不动产登记“明晰产权、维护权益”作用的批示要求，准确把握“保护产权更加有力、便民利民更加高效、数治转型更加有为、队伍作风更加过硬”的努力方向，牢记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初衷，不忘登记工作的初心，不断深化认识、凝聚共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组织一期专题讲座。**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不动产登记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聚焦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业务、廉政、网络安全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依法依规登记和为民服务意识，筑牢不动产登记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组织一场研讨交流。**围绕“主题精神怎么学、创新理论怎么悟、使命任务怎么干、纪律作风怎么转”，引导不动产登记人员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便利化等内容，开展研讨交流。教育引导不动产登记人员坚定“党中央怎么要求、我们就怎么办”的政治意识，立足工作

实际提出争先创优的具体举措、尽职尽责的有效办法，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四）开展一期主题征文。**围绕不动产登记“是什么、为什么、干什么”，聚焦“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主题，组织不动产登记人员开展理论学习心得征文评选，推荐一批有思想内涵、有理论深度的文章，力争在中国不动产官微、不动产登记专刊等专栏刊发，教育引导不动产登记人员在深学细悟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活动期间，各市、县自然资源局围绕主题撰写1篇高质量的学习心得。（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五）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坚持把解决问题、破解难题作为学习讨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充分研讨交流的基础上，聚焦当前不动产领域存在的登记审核不严、权利交叉重叠，空间数据缺失或与属性数据不关联，历史遗留问题边化解边新增等问题，分层次、分领域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各市、县能够解决的要采取有力措施，明确时限、加快解决；需要区厅统筹的，市、县要积极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确

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六）出台规范性制度政策。**坚持边学习、边讨论、边总结、边完善，在解决问题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积极出台政策、修订办事指南等，完善制度供给，形成长效机制，深化显化学习讨论成效。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将结合学习讨论，研究制定政策文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七）创建“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即时办结制”，在窗口设置评价器、意见簿，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为无法到现场办理登记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等弱势群体提供专窗服务；为企业、军人开辟“绿色通道”，以优秀党员的良好形象带动窗口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引导咨询、收件受理、收费发证、上门服务等环节更好地服务群众，在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上，让党旗高高飘扬在不动产登记第一线。（责任单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八）打造一支“廉洁忠诚担当”的不动产登记队伍。**以不动产登记全业务流程为重点，聚焦预约、地籍调查、受理、审核、

登簿、收费、缮证、查询、资料管理等全业务流程，梳理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权责及廉洁风险点，建立人员队伍日常管理制度，细化人防、物防、技防等风险防范措施，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教育引导全区不动产登记队伍持续转变作风、树立新风，推动建立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服务高效的新时代不动产登记队伍，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业务能力助推不动产登记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 五、有关要求

开展“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是自然资源部部署党纪教育一项重要活动，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将学习讨论作为深化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和助推登记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坚决杜绝只部署不落实、只学习不研讨、只查不改、只说不做等假学习、假研讨、假落实等形式主义，确保学习讨论实效。学习讨论期间，各单位不再制定方案，可将参加学习讨论活动计入登记人员年度培训时长。

请各市、县自然资源局于5月30日报送学习讨论征文，6月2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典型案例和制度性文件（含拟出台）等学习讨论结果。

联系人：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姜玉红 5962150（0951）

邮 箱：nxqqdjj@163.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